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5,797,453.3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8,416,391.79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738,106.15 元，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8,642,955.38 元，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8,642,955.38 元。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0 年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较大，为实现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造成损害，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